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5〕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采育镇

范围：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，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经济合作社、前甫村经济合作社、南山东营一村经济合作社、南山东营二村经济合作社、南营二村经济合作社、南辛店一村经济合作社、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西辛庄村经济合作社、下黎城村经济合作社、韩营村经济合作社

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依据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廊坊市“北三县”供水工程（北京段）项目（大兴段）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采育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